

# 爬虫

2006年01月13日

在新加坡街头，常遇操纯正国语的妙龄女郎，身材高挑，一头长发，皮肤皙白，面貌虽然平凡，但已与当地少女分别甚大。

都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涌了进来，近年国内女子在新加坡谋生的不少，友人之中，也听过包了她们当二奶的例子，但多数是正正经经嫁了过来。

最近一单案件，是一个已婚之夫，把她的女朋友告将官去，说她和别人假结婚，要把那国内来的女人赶回去。

经过调查，这女的的确有丈夫，但办过正式手续，而且夫妻感情良好。

但这个男人还是不停举报她，继续提供情报给移民局，不过，另一方面，还是和这个女的来往，保持密切关系。

他告的是这个情妇一脚踏三船，说她向另一个男友每个月拿八千坡币，相等于四万港币，来养她的假老公。

访问这个告人的男人的邻居，得知他的妻儿移民外国，临行之前说过：「做人没有意思。」妻儿走后，就有两个中国女子搬进来住，二十多岁，长得很秀气。

法庭询问后确认这个男的是因为被情妇抛弃后心有不甘，做出诬告，真正的罪人是他，要是定罪，三项提供假情报，每项可被判罚款最高一万元，或监禁一年。

报纸上看到这个男人的照片是个略为肥胖的人，手短脚短，恤衫袖口过长，腰带缠在大肚皮之下，新加坡有很多这一型的土佬。

真是要不得，本身还是南洋大学的副教授，并兼移民与关卡局公民权咨询委员会主席，知法犯法，应该罪加一等才是。

自己的情妇不要你了，就算了吧，告人家干什么？最卑鄙的是一边告一边还要和人家上床。该死该死！天鹅肉，不是每一个人都有资格吃的，这种男人连癞蛤蟆都做不上，只是爬虫一条，可怜。